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53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上訴人 鈺豐精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秀如

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

洪肇垣律師

上訴人 吳銀郎

蕭本融

王仁樂

邱照達

洺宏企業有限公司

上 1 人

法定代理人 薛玫娟

上訴人 梁素珠

大贏企業有限公司

上 1 人

法定代理人 陳德銘

上訴人 慶鎂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素芬

上訴人 建晟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金華

上訴人 辰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玉盞

上訴人 寵兒商貿有限公司

- 01 法定代理人 康 茗 莉
02 上 訴 人 油急便有限公司
- 03 法定代理人 吳 萬 吉
04 上 訴 人 信潔開發有限公司
- 05 法定代理人 趙 海 成
06 上 訴 人 諾愛樂有限公司
- 07 法定代理人 黃 安 妮
08 上 訴 人 焱師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09 法定代理人 林 志 勳
10 上 訴 人 惠莆機電有限公司
- 11 兼上 1 人
12 法定代理人 劉 崇 成
13 上 訴 人 速巴陸鋼筋續接有限公司
- 14 法定代理人 林 冠 銘
15 上 訴 人 立泉科技有限公司
- 16 法定代理人 蘇 明 泉 住同上
17 上 訴 人 定發科技有限公司
- 18 法定代理人 蘇 昱 誌
19 上 訴 人 晉榮冶陶陶藝有限公司
- 20 法定代理人 黃 彥 縉

- 01 上訴人 傑立安有限公司
- 02 兼上 1 人
- 03 法定代理人 朱志傑
- 04 上訴人 再環有限公司
- 05 法定代理人 陳錫根
- 06 上訴人 金采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 07 法定代理人 賴育誠
- 08 上訴人 業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09 法定代理人 呂寶對
- 10 上訴人 隆盛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11 法定代理人 張隆安
- 12 上訴人 大仁茶葉有限公司
- 13 法定代理人 蔡啓宗
- 14 上訴人 冠賓生技食品有限公司
- 15 法定代理人 李其達
- 16 上訴人 威利達實業有限公司
- 17 法定代理人 謝瑞銘
- 18 上訴人 禾成模具有限公司
- 19 法定代理人 涂嘉峰
- 20 上訴人 立相精密有限公司

- 01 法定代理人 李政翰
02 上訴人 頂麻吉寵物食品有限公司
- 03 法定代理人 顏經綸
04 上訴人 勝鎂企業有限公司
- 05 法定代理人 陳添恭
06 上訴人 田蕎食品有限公司
- 07 法定代理人 張易勳
08 上訴人 勝湧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 09 法定代理人 劉福壽
10 上訴人 南極冰食品有限公司
- 11 法定代理人 張忠偉
12 上訴人 合鑫興業有限公司
- 13 法定代理人 鄭皓謙
14 上訴人 勝發傢具有限公司
- 15 法定代理人 魏正坤
16 上訴人 超暉科技精密有限公司
- 17 法定代理人 唐文旭
18 上訴人 大珍生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 19 兼上 1 人
20 法定代理人 林高麗娟
21 上訴人 莊詠荃
22 曾惠岑

01	劉	晏	玲
02	鄭	日	慶
03	江	明	輝
04	劉	文	成
05	蕭	洪	秋香
06	呂	美	慧
07	廖	宏	哲
08	呂	美	瑤
09	許	瓊	文
10	丁	李	秋月
11	鄭	倩	玉
12	張	維	誌
13	蘇	雪	芬
14	簡	景	昇
15	林	朝	志
16	鄭	進	龍
17	莊	紀	瑄
18	呂	美	瑩
19	簡	鄭	秀蘭
20	蔡	瑞	民
21	吳	佳	鴻
22	涂	嘉	峰
23	黃	傳	凱
24	劉	敏	慧
25	陳	玉	蕙
26	戴	秋	娥
27	王	紹	倫
28	王	守	仁
29	何	福	源

01 黃 崇 博
02 陳 明 長
03 陳 添 恭
04 許 劭 業
05 被 上 訴 人 黃 美 麗
06 訴 訟 代 理 人 邱 超 偉 律 師
07 洪 國 欽 律 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
09 4年4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重
10 上更二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3 理 由

14 一、本件被上訴人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其訴訟標的對於原判決
15 准通行土地之所有權人須合一確定，上訴人鈺豐精密有限公
16 司（下稱鈺豐公司）提起上訴之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同
17 造當事人吳銀郎以次77人，爰併列其等為上訴人。

18 二、被上訴人主張：伊所有坐落○○市○○區○○段（下同段土
19 地均省略段）00、00地號土地（下各稱地號，合稱系爭土
20 地）為袋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須
21 經由原為上訴人吳銀郎、蕭本融、王仁樂、邱照達（下合稱
22 吳銀郎等4人）所有00地號土地（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07年
23 7月6日移轉與鈺豐公司，下以地號稱之），通行至○○市○
24 ○區○○路0巷等情，爰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求為(一)
25 確認伊就00地號土地如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所示A部分
26 （面積115.02平方公尺，下稱A部分土地）有通行權存在，
27 (二)命吳銀郎等4人容忍伊通行A部分土地、開設道路及鋪設水
28 泥路面暨不得為阻礙伊通行行為。嗣於原審審理時，以伊須
29 通行上訴人共有原判決附表所示土地（下合稱00-00地號等5
30 筆土地），始能到達○○路（與通行A部分下合稱甲方案）
31 為由，追加鈺豐公司及上訴人洺宏企業有限公司以次73人為

01 被告，求為(一)確認伊就00-00地號等5筆土地如附圖所示擬通
02 行範圍土地（面積各如附圖所示，下合稱系爭通行土地）有
03 通行權存在，(二)命上訴人容忍伊通行系爭通行土地及不得為
04 阻礙伊通行行為、鈺豐公司應容忍伊開設道路及鋪設水泥路
05 面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06 三、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可經由00-0、00、000-0等地號土地
07 及系爭土地西南側水防道路通行至○○路（下稱乙方案），
08 或經00-0、00等地號土地通行至○○路0巷（下稱丙方
09 案），甲方案非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且被上訴人拒絕參
10 與開發劃設00-00等5筆土地為私設道路，其請求確認通行權
11 存在，有違誠信原則等語，資為抗辯。

12 四、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如其上訴聲
13 明及追加聲明，係以：

14 (一)系爭土地南側毗鄰00-0地號，東側毗鄰00-0、00-0、00-0、
15 00、00-00地號，北側毗鄰00-0、00-0等地號土地，南方有
16 曹公圳，雖可經西南側00-1、00、000-0地號土地，再由曹
17 公圳旁之西南側雙向護岸通道（下稱系爭水防通道），通行
18 至○○街、水管路或○○路，惟系爭水防通道係河川管理辦
19 法第6條第3項規定之水防道路，非屬一般道路，並受水利法
20 有關禁止及限制使用之規範，為防汛搶險需求，不排除為適
21 度之封閉措施，有無法供一般車輛通行之可能及必要，有地
22 籍圖謄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06年9月20日函等可佐，足認
23 系爭土地無適宜對外聯絡道路，應屬袋地。

24 (二)79、80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各為農業區、乙種工業區，乙種工
25 業區可興建倉庫及其他用途建築物，亦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26 （下稱工務局）107年8月17日函足稽，依系爭土地通常使用
27 性質，其必要通道寬度須可供小客車通行。乙方案須經系爭
28 土地西南側他人所有之00-0、00、000-0等地號土地通行系
29 爭水防通道至○○路，雖未禁止3.5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
30 械以外之一般車輛通行，然為水防道路，可能因防汛封閉無
31 法通行，非適當之通行處所。丙方案須通行00-0、00-00、0

01 0、00-00地號土地連接○○路0巷，其中00地號土地上已興
02 建建物，僅與00-00地號鄰接處留有一通道（下稱系爭通
03 道），兩側均有建物，並有高低落差，最窄處僅約206公
04 分，不足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有關車輛規格規定3.2.
05 1所規範一般小客車可至2.5公尺之寬度，亦非適當之通行處
06 所。

07 (三)甲方案中系爭通行土地現編為○○路0巷，非屬既成巷道，
08 而係私設道路，供周邊土地用以連接○○路，其因供被上訴
09 人通行所受損害甚微。另A部分土地倘供被上訴人通行，00
10 地號所餘面積雖為畸零地，惟該地於被上訴人於105年間起
11 訴時原為00-00地號，面積407.98平方公尺，與南側原00-0
12 0、00-00、00-0、00-0等地號均為吳銀郎等4人共有，嗣鈺
13 豐公司於本件訴訟中受讓上開土地，且明知有通行權疑慮，
14 仍合併分割，再申請建造執照，然仍可與其所有相鄰之00-0
15 0地號土地合併使用，當屬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又依整
16 合系爭通行土地之證人吳俐潔、被上訴人之子陳泓偉所言，
17 可知被上訴人係未談妥出售系爭土地之價格，並未表示將來
18 不請求通行；其原即經00地號土地通行，難認其請求通行有
19 違誠信原則。

20 (四)綜上，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87條規定，請求確認對A部分土
21 地、系爭通行土地通行權存在，及上訴人容忍被上訴人通行
22 上開土地、不得為阻礙其通行之行為，暨鈺豐公司容忍其開
23 設道路及鋪設水泥路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
24 斷之基礎。

25 五、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
26 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
27 以至公路。惟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
28 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7條定有明文。所謂必要範
29 圍，應依社會通常觀念，就周圍地之地理狀況，相關公路之
30 位置，與通行地間之距離，周圍地所有人之利害得失，倘周
31 圍地已有建物，對建物之影響等因素，綜合判斷是否為損害

01 周圍地最少之最適宜通路，並不以現為道路，或最近之聯絡
02 捷徑，或曾供需通行人通行為限。查丙方案中00地號已興建
03 建物，與00-00地號鄰接處之系爭通道兩側均有建物，最窄
04 處僅約206公分，並有高低落差，固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惟
05 依工務局建造執照、使用執照記載，鈺豐公司於00地號土地
06 上似亦已興建建物（見原審上易卷二第201至202頁、原審更
07 一卷三第127至129頁、第137至139頁）。又觀諸00地號土地
08 建造執照及現場照片所示，該地上建物固已興建完成，惟其
09 東側面○○路0巷方向似為空地，並留有系爭通道（見原審
10 更一卷三第441至455-2頁、原審更二卷一第343至353頁）。
11 果爾，鈺豐公司主張：現今車輛平均寬度約為1.7至1.9公
12 尺，98地號土地旁所留2公尺多通道，該通道最窄處長度僅
13 不到10公分，足供被上訴人一般人車通行等語，並提出示意
14 圖、車輛照片等為證（見原審更二卷三第169至175頁、更二
15 卷四第209至210頁），是否毫無足取？系爭土地是否不能經
16 由系爭通道及00地號東側空地通行？又系爭通道地面高低差
17 若干？是否已達無法通行程度？該通道最窄處之長度若干？
18 倘最窄處不敷被上訴人一般人車通行，則丙方案通行00地號
19 土地及其上建物受影響面積、價值若干？另被上訴人經由A
20 部分土地通行至○○路0巷，所致00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之
21 受損害面積、價值各如何？是否遠高於00地號？攸關各該通
22 行方案損害最小之處所及方法為何？自有究明之必要。原審
23 就此未詳加研求，徒以系爭通道最窄處僅約206公分，及90
24 地號中A部分土地供被上訴人通行後，剩餘部分仍得與00-00
25 地號合併使用，認甲方案係損害最小之處所及方法，自屬速
26 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
27 由。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29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1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02 法官 吳 美 蒼
03 法官 陳 容 正
04 法官 陳 婷 玉
05 法官 周 舒 雁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李 嘉 銘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